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安委办〔2020〕2号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期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精神，现就切实加强当前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1.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迟复工和开学的通知》要求，各类工业企业（保障公共事业运行、疫情防控、群众生活等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

外）不得早于2月9日24时复工复产。

2.要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安全。2月10日起计划复工复产的企业，疫情防控不到位的不得开工、生产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开工，要做到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努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坚决不给疫情防控工作添乱。

二、要有序有力抓好企业节后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企业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3.要全面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前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工作。各类企业在复工复产前要根据当地卫健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危化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方案、应急准备措施等要向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长期停产和频繁开、停切换两类工矿商贸企业的重点监管，严禁强行复工复产。

4.要高度重视危化品生产企业复产工作。严格落实“六个不开工”，即“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开工、技术负责人不到位不开工、安全负责人不到位不开工、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不到位不开工、设备装置不完好不开工、复产方案未落实不开工”，对复产企业的安全抽查比例不得少于50%，县级应急管理局长必须电话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

5.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突击生产企业安全服务工作。全面动态掌握疫情防控物资专业生产企业和临时转产企业的名单，了解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面的需求等信息，以县为单位组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组，点对点对企业开展安全指导服务，提高企业消防安全和危化品安全管理水平。

6.要切实减少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员聚集活动。继续暂停全市安全培训机构集中培训和全市各安全生产考试点的考试业务。暂停期间，安全培训机构网上教学正常开展，证件到期的人员复审换证时间顺延。统筹安全生产执法，积极利用信息化、远程视频等科技化手段，加强对重点领域企业风险隐患的在线监控执法与监督指导，着重加强对投诉举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前期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未闭环的企业执法检查，适当减少非常时期对工贸行业生产企业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三、要积极防范疫情防控措施带来的安全风险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评估分析疫情防控措施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7.要防范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安全风险。特别是连续加班加点带来的疲劳作业安全风险，以及临时转产企业，临时用工操作规程不熟悉带来的作业伤害风险。对此，各级应急管理、经信等部门要指导相关企业安排好员工的轮休，组

织好临时用工、新员工的安全知识培训，确保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安全生产。

8.要防范企业延期开工带来的安全风险。包括一些企业为按时完成订单赶进度，在安全培训、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下仓促开工；上游企业特别是连续生产的危化企业因下游企业延期开工，导致产品积压；因假期延长，企业开复工时间、节日期间企业高风险活动与之前摸排掌握的4张清单情况有变化；节前，国务院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省安全生产巡查、市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暗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因春节放假未能及时闭环整改，等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摸清相关企业情况，做好提醒提示工作，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9.要防范员工缺额带来的安全风险。一些外地员工涉及疫区返回后需要隔离观察14天，一时不能全部到岗，岗位熟练工不足、安全管理员不能到岗；受疫情影响，相关安全专家不能按需到企业开展安全服务和开复工指导。对此，要指导企业合理组织生产，防止人员不足、管理不到位盲目开工。

10.要防范关停场所（设施）带来的安全风险。针对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暂停使用中央空调，要防范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带来的用电安全风险；针对影剧院、卡拉OK厅、网吧、图书馆、酒吧、棋牌室等人员密集公共场

所暂时关闭，要防范室内电器线路关闭不到位、日常安全巡查不到位带来的火灾安全风险；针对公共交通减（停）运，要防范私家车、摩托车和电瓶车，甚至一些平时缺少保养的车辆上路增加带来的交通安全风险。各级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相关领域的督促检查，防范关停场所（设施）发生安全事故。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重大考验，认真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研判和分析会商，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抓部署、抓推进、抓落实。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2020年2月25日前与集中整治、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等工作情况一并整理汇总报送市安委办，联系人：汪志锋，钉钉：15712612129。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办、市府办。

嘉兴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日印发